

学童乘搭学生服务车辆的 安全指引 — 供跟车保母遵守

- (1) 现时「客运营业证」的发证条款规定，所有运载小学和幼儿园学童的校巴及学校私家小巴，每辆车上必须提供一名跟车保母。
- (2) 每名乘客必须获分配一个结构稳妥并牢置在车身上的座位，否则将不得乘搭该车辆。车辆所接载的乘客，不可超过车辆登记文件所指明的乘客座位数目，而每名乘客均需要计算在内。
- (3) 为尽量满足接载学童往返学校的服​​务需求，以及充分利用现有车队资源，在计算车辆可运载的人数时，虽然香港法例第374G章《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规例》第53(1)条容许不足3岁的儿童不计算在内，而3名3岁或3岁以上的儿童，如每人身高不超过1.3米，则算作2人，但该规例第53(2)条亦规定司机须确保乘客坐在一个构造适当并固定于车辆车身的座位上。**在运用法例赋予的弹性计算车辆可运载的人数前，司机必须顾及学童乘车安全，并须预先获得学校或家长／监护人同意有关安排。**如需更多资料，请致电1823或2804 2600查询。
- (4) 跟车保母应保存一份经常更新的乘车学童的名单，以便在行车前核对学童人数。
- (5) 跟车保母应协​​助学童上车及下车。他们在行车时应护送学童，确保学童妥当就坐及车门关妥，并应确保车辆已完全停下时，学童才可上车或下车。
- (6) 如车辆的前排左侧及前排中间设有座位，跟车保母应协助坐在这些座位上的学童佩戴装置于座位的安全带（如有的话）。
- (7) 跟车保母应确保学童在乘乘车辆时遵守纪律。例如，学童应 —
 - (i) 除上车或下车时，切勿离开座位；
 - (ii) 切勿与司机谈话或大声呼叫；
 - (iii) 切勿玩耍；
 - (iv) 尽量避免在车厢内饮食以保持清洁；
 - (v) 切勿将头、手或身体任何部分伸出窗外；以及
 - (vi) 切勿把玩车门紧急出口。

- (8) 跟车保母应确保接载途中没有学童遗漏，所有学童均安全抵达学校，而学童乘车返家时，则由家长 / 监护人接回。以「车驳车」形式接载学童增加遗留学童的风险，因此不建议采用。
- (9) 如跟车保母放假，应由另一人接替职务。
- (10) 如发生紧急事故或意外，司机及跟车保母应协助学童保持镇静，以免引起不必要的恐慌，并在有需要时带领学童安全撤离车辆。
- (11) 跟车保母应确保刚下车的学童情况安全，司机才可开车离去。
- (12) 跟车保母应协助以确保 —
- (i) 所有为车门紧急出口及任何动力开关车门而安装的警告装置均运作良好；
 - (ii) 通道及车门紧急出口畅通无阻；
 - (iii) 校巴在接送学童时，在车尾展示有「**CAUTION CHILDREN 小心学童**」字样的标志牌；以及
 - (iv) 校巴在接送学童时，在挡风玻璃上展示有「**STUDENT SERVICE 学生服务**」字样的标志牌。
- (13) 跟车保母应知道灭火器的位置和使用方法。

运输署
2020年8月